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未審核)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85	84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1,860	2,586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5,686	8,195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2,703	3,78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1,221)
來自孖展客戶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8,524	55,307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35	7
租金收入總額		5,973	4,448
收益總額	3	65,166	73,19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3,005	5,338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930)	4,519
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07)	7,04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29	(231)
物業以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6,334)	(6,858)
行政開支		(29,643)	(29,583)
其他虧損	4	(77,974)	(8,280)
融資成本	5	(7,000)	(2,7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98)	(32,8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0,486)	9,512
所得稅開支	7	(632)	(8)
本期間(虧損)溢利		(31,118)	9,504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4)	—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24)	—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1,142)	9,504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690)	2,937
非控股權益		(428)	6,567
		(31,118)	9,504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714)	2,937
非控股權益		(428)	6,567
		(31,142)	9,50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3.25)	0.31
攤薄		(3.25)	0.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6,806	43,117
投資物業		506,500	513,800
無形資產		12,692	12,717
商譽		6,115	6,1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5,661	161,7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42,080	17,080
其他應收款項	10	1,103	1,286
其他資產		3,205	3,205
		<u>854,162</u>	<u>759,02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13,563	1,274,9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70,825	144,496
可收回所得稅		3,275	1,899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7,863	3,0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7,300	229,308
		<u>1,522,826</u>	<u>1,653,7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8,216	22,158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5,473	7,632
計息貸款		246,138	252,555
應付所得稅		4,409	4,887
		<u>284,236</u>	<u>287,2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8,590</u>	<u>1,366,4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92,752</u>	<u>2,125,510</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1,562	1,562
租賃負債 – 非即期部分		1,659	3,275
遞延稅項		436	436
		<u>3,657</u>	<u>5,273</u>
資產淨值			
		<u>2,089,095</u>	<u>2,120,2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94,553	94,553
儲備		1,616,515	1,647,229
		<u>1,711,068</u>	<u>1,741,7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11,068	1,741,782
非控股權益		378,027	378,455
		<u>2,089,095</u>	<u>2,120,23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除外，有關準則載述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及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乃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得內部報告釐定，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經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第6類、第7類、第8類及第9類牌照從事提供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機構融資、自動化交易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意見；
- (b)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經營，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授出之牌照從事提供放債服務以賺取利息收入；
- (c) 其他金融服務 – 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
- (d) 物業投資及租賃 – 從事租賃由本集團直接擁有之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本增值；及
- (e) 戰術及策略投資 – 從事買賣及持有債務及股本證券，以賺取相關證券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29,119	24,053	5,686	5,973	335	65,1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2	42,000	28	2	472	42,984
分部收益	<u>29,601</u>	<u>66,053</u>	<u>5,714</u>	<u>5,975</u>	<u>807</u>	<u>108,150</u>
分部溢利(虧損)	<u>18,591</u>	<u>64,012</u>	<u>800</u>	<u>(7,825)</u>	<u>(81,498)</u>	<u>(5,920)</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21 <u>(24,587)</u>
除稅前虧損						<u>(30,486)</u>
稅項						<u>(632)</u>
本期間虧損						<u><u>(31,118)</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金融 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36,667	25,095	8,195	4,448	(1,214)	73,1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9	563	105	100	–	1,227
分部收益	<u>37,126</u>	<u>25,658</u>	<u>8,300</u>	<u>4,548</u>	<u>(1,214)</u>	<u>74,418</u>
分部溢利(虧損)	<u>37,571</u>	<u>29,907</u>	<u>3,025</u>	<u>2,281</u>	<u>(43,011)</u>	29,77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4,111 (24,372)
除稅前溢利						9,512
稅項						(8)
本期間溢利						<u>9,504</u>

分部收益包括金融服務 – 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項下之業務、信貸及借貸服務 – 放債人條例牌照項下之業務、其他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租賃以及戰術及策略投資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無分配中央企業開支。另一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視為戰術及策略投資分部項下之分部業績。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外部客戶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若干金融資產)收益位於香港。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85	84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2,703	3,785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2,788	3,869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1,860	2,586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5,686	8,195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7,546	10,781
	10,334	14,650
其他來源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1,221)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24,471	30,212
— 應收貸款	24,053	25,095
	48,524	55,307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35	7
租金收入總額	5,973	4,448
	54,832	58,541
收益總額	65,166	73,1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8	1
— 結算所	25	—
	163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99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72	—
政府就業津貼	—	224
壞賬收回(附註)	42,000	—
其他	370	1,114
	42,842	5,33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3,005	5,338
收益總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171	78,529

附註：

虧損撥備為42,973,000港元之分類為欠佳及不履約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撇銷。借款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償還貸款42,000,000港元，此舉致使壞賬收回。

4.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98
期貨交易之虧損	138	390
匯兌虧損淨額	2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70,534	7,4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7,300	-
	<u>77,974</u>	<u>8,280</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計息貸款利息	6,304	2,396
孖展賬戶利息	478	314
租賃負債推算利息	218	66
	<u>7,000</u>	<u>2,776</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585	15,4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4	354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授予一名僱員的股份獎勵	–	2,310
	<u>13,919</u>	<u>18,071</u>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行政開支	<u>25</u>	<u>25</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實體從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之稅率繳稅，而從香港產生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以16.5%之稅率繳納。由於本集團內僅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選用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之資格，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繼續以16.5%之劃一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632</u>	<u>8</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溢利	<u>(30,690)</u>	<u>2,93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未審核)	(未審核)
於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945,527,675	942,527,67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u>—</u>	<u>795,580</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5,527,675</u>	<u>943,323,255</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流通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應收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a)	
— 孖展客戶	(b)	563,402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237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貿易款項	(a)	3,424
		<u>688,158</u>
減：虧損撥備		<u>(1,437)</u>
		<u>686,721</u>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9,676
提供金融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2,892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 來自獨立第三方		177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99
		<u>11,475</u>
減：虧損撥備	(c)	<u>12,844</u>
		<u>(147)</u>
		<u>11,328</u>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		687,289
減：虧損撥備		<u>(575)</u>
	(d)	<u>504,788</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3,169
按金		1,727
其他應收款項		5,17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e)	439
		<u>11,829</u>
		<u>1,214,666</u>
減：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收款項		<u>(1,103)</u>
即期部分		<u>1,274,942</u>
		<u>1,213,563</u>
		<u>1,274,942</u>

附註：

- (a) 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金融服務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 (b) 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於報告期末之年利率介乎8%至2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20%) 計息。貸款以總公平值約1,618,90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5,249,000港元) 之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如客戶於本集團催繳時拖欠款項，則本集團獲許出售或再質押有價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以本集團最大孖展客戶及五大孖展客戶於金融服務業務中的金額計算，分別佔結欠孖展貸款總額的27%及9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及93%)。

- (c)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出示發票後30日內償還。
- (d)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信貸及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與二十四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五名) 客戶有關。應收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97,02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510,000港元)，有關款項以一處香港物業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質押的方式取得，按年利率介乎7.5%至1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7.5%至10%) 計息，而合約貸款期為兩年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1.5年)。餘下結餘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407,76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1,204,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3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至36%) 計息，且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大部分餘下結餘之合約貸款期介乎6至24個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個月至1年)。

授予個人及企業之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之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透過評核客戶之背景調查 (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職業、薪金及現時職位，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 及償還能力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2,50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000港元)。

(d) 根據合約到期日期編製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504,519	686,714
逾期1至3個月	269	—
於報告期末	<u>504,788</u>	<u>686,71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以本集團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貸款計算，分別佔應收貸款總額的16%及3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及48%)。

(e)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 現金客戶		392	663
— 孖展客戶			
— 應付獨立第三方		2,664	3,402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e)	6,908	—
— 香港結算	(b)	1,316	—
期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209	209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c)	1,299	1,320
來自證券經紀之有抵押孖展貸款	(d)	10,985	10,514
		<u>23,773</u>	<u>16,108</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43	6,050
已收租賃按金		1,562	1,562
		<u>6,005</u>	<u>7,612</u>
減：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1,562)	(1,562)
即期部分		<u>28,216</u>	<u>22,158</u>

附註：

- (a) 應付現金、孖展及期權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金融服務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於本集團現時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結餘，及有意同時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可抵銷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 (b) 與香港結算之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 (c)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貿易款項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收取客戶買賣期貨合約之孖展按金。超出香港期交所訂明之所需初始孖展按金之未償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客戶。
- (d) 就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提供之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按金產生之若干結餘除外），並按年利率介乎9%至1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9%至15%）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作為貸款抵押品之債務及股本證券總市值約為50,6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158,000港元）。
- (e)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42,527,675	94,2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3,000,000	3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945,527,675	94,5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為65,200,000港元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43,000,000港元，合共約為10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上一期間**」）增加約29,600,000港元或37.7%。本集團錄得綜合除稅前虧損約30,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約9,500,000港元）。於分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約6,600,000港元）後，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0,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約2,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盈利能力較上一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來自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減少約6,80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加約63,000,000港元；及(i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增加7,300,000港元。

上述因素部分被(i)本期間壞賬收回42,000,000港元；及(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較上一期間減少約17,800,000港元所抵銷。

為更準確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即本期間約為15,4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約為42,4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香港經濟因全面放寬防疫措施及重新開放邊境而適度改善，但整體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且整體生產力與疫情前期間相比仍然偏低。於後疫情時代，地緣政治風險、高企通脹率及高利率環境已影響金融市場投資者的情緒。此外，在較高利率環境下，儘管經濟有所改善，但企業於業務擴張方面持保守態度。該等因素均對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直接影響。展望未來，通脹壓力有望緩解，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以審慎及平衡的態度定期檢討及調整策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以下業務分部：

(1)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經營業務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包括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期貨合約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並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及第9類牌照。其已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第7類及第8類牌照進一步涉足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自動化交易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尤其是基於客戶淨資產升值的表現收費收入的貢獻）無可避免地受到股市表現低迷的影響。於本期間，該等資產管理服務收入跌至約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00,000港元）。於本期間，孖展貸款利息收入亦跌至約24,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200,000港元）。孖展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儘管本期間的平均每月孖展貸款金額略高於過往期間，孖展貸款利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由10%降至8%。

本集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本集團來自該服務的收益跌至約2,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800,000港元）。本期間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市場的復甦步伐仍然緩慢，導致客戶數目減少所致。

因此，分部收益約為29,6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相應數字約37,100,000港元減少20.2%。分部溢利由上一期間的約37,600,000港元下跌至本期間的約18,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獲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集團擬推出首次公開招股前平台，讓其零售及企業客戶可於香港正式上市前買賣新股。首次公開發售前配對系統的開發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並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進行市場演習。「試行推出」的目標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在內部推出，其後將向客戶推出首次公開發售前配對系統。為支持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亦將擴展至提供網上服務。為進一步擴大該分部的範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中旬，本集團申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有關申請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接納，並已獲原則性批准。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旬取得證監會的正式書面批准。

根據證監會所獲發的牌照，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全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第2類、第6類、第7類、第8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董事會預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更全面的牌照組合將創造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之協同效應。

(2)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進行業務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兩項放債人牌照以進行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包括企業及高淨值個人在內的優質客戶組成。該等客戶主要透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客戶的業務轉介及介紹獲得。除遵守放債人條例項下施加之所有規則及法規外，本集團亦制定內部放債政策，以引導其兩間放債附屬公司進行放債業務。貸款條款經過考慮綜合因素後釐定，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借款人財務實力、作為借款人在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記錄提供的抵押品，並按情況所需與借款人通過公平磋商後作出調整。於本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相關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期間，信貸及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由上一期間約25,700,000港元增加至約66,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回壞賬約42,000,000港元。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約507,300,000港元仍未償還，其中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金額合共分別佔約16%及39%。儘管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87,3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末的約507,300,000港元，分部溢利於本期間增加至約64,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的分部溢利約為29,9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各報告期末日之未償還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償還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約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00港元）。

(3) 其他金融服務

為了令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更多元化，本集團亦由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在香港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之業務。於本期間，分部收益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3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達到約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00,000港元）。本期間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競爭仍然激烈導致客戶數目減少所致。

(4) 物業投資及租賃

於本期間，分部收益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5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約2,300,000港元）。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將此前的自用物業重新分配以供租予第三方租戶。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7,3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4項商業物業以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戶賺取租金收入，總公平值為506,500,000港元。

(5) 戰術及策略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分配至該分部的資源金額(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形式)約212,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6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約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負收益約1,200,000港元)。於本期間,分部虧損約為8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持有上市股權投資)應佔虧損約15,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90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70,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500,000港元)。

展望

於後疫情時代,世界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及挑戰。俄烏戰爭並無停止之跡象,亦無達成任何讓步或停戰協議,且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一直有新一輪的攻擊。中美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依然嚴峻。通脹及利率仍然高企,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進一步上調其基準利率,這將進一步抑制經濟復甦步伐。由於市場利率高企及不斷上升的環境對業務發展及地緣政治因素的進展情況造成不利影響,使得前景仍高度不明朗。鑒於利率展望,企業投資及個人消費預期於短期內維持保守態勢。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勢頭將繼續受到限制。

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將繼續於疫情後緩慢但逐步復甦的道路上改善。在上述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對未來的不確定性及挑戰保持警惕,並致力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價值。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並維持客戶信心及忠誠。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收益約為65,2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8,000,000港元。金融服務收入,包括其他金融服務,合共約為34,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4,900,000港元)。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至約24,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5,100,000港元)。本期間租金收入維持穩定,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400,000港元)。戰術及策略業務收益增加至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負收益約1,200,000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全面虧損約為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89,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末減少約3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1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手頭現金、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支付。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現金一般以短期存款存置，且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為127,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計約為298,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3,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性非常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5.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約為246,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獲得的銀行短期循環信貸備用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支出、主要資產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因美元掛鈎匯率而甚低。本集團並無任何相關對沖工具。

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負債比率為7.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利用本集團財務資源，導致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債務淨額按計息貸款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集團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452,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9,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作本集團所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重大投資

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投資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本集團視於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Green River Marshall」）（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股權為長期投資。從事證券投資之Green River Marshall為本集團發展戰術及策略投資業務之策略夥伴。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Green River Marshall向另一名投資者配發額外股份以認購股份。因此，本集團的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33%進一步攤薄至31.37%。Green River Marshall之31.37%股權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36,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900,000港元），其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7%。本期間，本集團於Green River Marshall的應佔虧損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Green River Marshal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鑒於近期本地證券市場呈下降趨勢，Green River Marshall的證券投資業務於今年下半年或會面臨挑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如下：

下表進一步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被投資方名稱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確認 的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表計量的 未變現虧損 (不可劃轉)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的 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被投資方 的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確認的 股息收入 千港元
Green River Marshall	80	250,604	136,355	-	-	5.7%	31.37%	-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報告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二年：零)。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並無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現有計劃。

自本期間末起之重大事項

自本期間末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賬目審閱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報告事項。

營運回顧

人力資源實務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確保公平及具競爭性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旨在提供激勵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促使其發揮最佳表現，並且吸引、挽留和鼓勵最優秀員工。薪酬將考慮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通脹、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等因素而釐定。此外，以表現為基準之評核，例如個人潛質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投放時間和所承擔之責任均會被考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37位工作人員(包括全體董事)。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酌情培訓資助。本公司亦提供酌情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股份獎勵計劃，以鼓勵僱員表現及忠誠。

附加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實務。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以確保最佳企業管治實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或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內其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均無重大變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此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及讚許。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廷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
(代理主席)
張嘉儀女士
林曉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